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茗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8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inton@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詢本部111年9月2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1月10日臺社暖協字第023號函。
- 二、按本部111年9月2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6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120點以上；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達12點，並以每年2點為原則。」，合先敘明。
- 三、為使長照人員對於具原住民或其他族群身分之受照顧者從事照顧服務的過程中，對其文化、經濟狀況、地理環境、生理之特殊或差異性，有基本認識及瞭解，以提供適切的健康及照顧服務，爰訂定長照人員持有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6年內，以每年均需修習至少2點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

臺北市政府 111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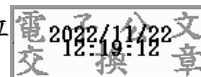


AAAA1110146598

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6年達12點），以持續累積內化為常態思維，以提供貼近個案生活習性之照顧服務，惟非以每年採認2點為上限。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暖心全人關懷協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22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



裝

訂

線

